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江川
设立日期	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一层
邮编	100044
所属行业	综合
主要业务	主要围绕环保产业、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服务、文创产业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萍
设立日期	1998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2,543.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 13层12A05
邮编	100089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公司以创业投资为主业，为国内第一批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63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为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创投”）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1998 年 7 月 24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6,266,88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49,546,880 股，占比 60.69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720,000 股，占比 2.72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66,880 股, 占比 6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56,266,88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156,266,880 股, 占比 63.4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66,880 股, 占比 63.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年10月29日, 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12次会议, 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100%股权的实施方案, 最终收购价格以经首创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同意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在本次转让中作出为期三年的业绩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6,266,880	直接持股 6,720,000 股, 占比 2.727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9,546,880 股, 占比 60.692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66,880 股, 占比 63.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首创创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首创大气股权的议案》, 同意首创创投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转让程序的方式, 向首创环保集团转让持有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 股权, 最终价格以经首创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 首创创投在本次转让中作出为期三年的业绩承诺。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 年 5 月 18 日,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 年 11 月 30 日, 首创集团与首创环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减持挂牌公司 149,546,88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60.6927% (拟) 变为 0%。	

	2021年11月30日，首创创投与首创环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6,72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7273%（拟）变为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首创集团出于整合集团内部环境治理业务之目的，同时为了推动首创环保业务发展，将其直接持有和通过首创创投间接持有的首创大气股份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首创环保，属于首创集团内部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12次会议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30日，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分别与首创环保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首创集团、首创创投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149,546,880股、6,720,000股首创大气股份转让给首创环保，转让价款分为人民币825,421,090.91元、37,090,909.09元。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乙方：首创环保。

1. 产权转让标的：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份。
2. 标的企业：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3. 转让价格：具体金额见本公告之本次交易概述部分。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

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甲方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完成交接，即视为完成移交。

6. 过渡期安排：

(1)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 本合同过渡期内，标的企业除进行正常经营外，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其他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3)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7.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 职工安置方案：标的企业的职工由标的企业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9.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

款的 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0.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对应部分。

10.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首创集团、首创创投；乙方：首创环保。

1. 业绩补偿期限及数额：

(1)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标的股权依据交易文件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则业绩补偿期限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标的股权未能如期于 2021 年度交割完成，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2) 业绩承诺方（即甲方，下同）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459.03 万元、10,209.68 万元、11,584.08 万元，业绩补偿期限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0,252.79 万元。

(3) 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而且业绩补偿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补偿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的，则甲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且该补偿款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当期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可以顺延计入至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计算指标，但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不得用于弥补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不得以已弥补完成此前年度的业绩承诺为由，而要求标的公司退还过去年度发生或支付的补偿金额。

(4) 如因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时间而导致的业绩补偿期限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由本协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 业绩补偿：

(1) 乙方应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标的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2) 业绩补偿原则：

双方同意，业绩补偿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业绩承诺年度均达到承诺利润数的 8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业绩承诺期限结束再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实施补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偿，该补偿款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

当期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上期超额实现净利润数)]×持股比例

期末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持股比例-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3. 补偿义务的履行：

(1) 乙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2)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

现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内。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乙方委派至少5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委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按公司章程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他股东代表监事全部由乙方委派，并由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委派。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5.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首创集团经过对首创环保的调查，认为首创环保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诚信状况良好，具体收购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